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土建修缮外包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六章 评审规则

第七章 合同授予

第八章 中选后的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附件1. 参选函

附件2.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附件4. 报价单

附件5. 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附件6. 合同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比选编号:HB-FZHB--BX-2020-SJ-001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20年土建修缮外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比选项目进行密封报价参选。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 1 | 土建修缮外包 | 1 | 服务期1年，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比选需求 |  |
| 交货地点： |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范围 |
| 备注： | 土建修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 |

**一、比选概况及内容**

1.工程、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土建修缮外包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权属资产土建修缮（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修缮内容）

3.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选者，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fjpec.com.cn/notice.aspx，（以下简称“官网”）下载电子比选文件，比选人不另行提供纸质比选文件。

1. **参选报名及参选文件的提交**

1.参选人请于2020年10月19日17:00前向比选人报名，并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 3 号）。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应于2020年10月19日17:00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 2020年土建修缮外包项目参选保证金。

**六、评选办法**

1.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选方法。

2.我司将组织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后，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七、开选时间**

比选人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选。具体日期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庄景滨，联系电话：15805992585。

2.纪检监督：林女士，联系电话：0591-87270021。

3.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

**九、其他**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我司在任何时候都依法保留和拥有对本次比选及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比选范围及内容**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权属资产土建修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领取（或自行下载）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参选文件的供应商。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所确定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货物或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采购、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参选人须知、项目概况、比选需求、参选文件的编制、评审规则等。

2.比选文件除上述第1项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公告、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

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按比选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在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公示，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及澄清一经官网公示，即视为所有参选人已知晓及确认，请各参选人务必关注官网信息更新。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在网页公告。

**四、参选人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五、参选保证金**

1.本项目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应在提交参选文件之前汇达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2.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 4273 7504 6363

注明用途： 2020年土建修缮外包项目参选保证金。

3.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则无息退换。

 六、参选文件递交

1.各参选人请于2020年10月19日17:00前递交参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参选文件的递交地址为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国盛大道3号。请使用EMS/顺丰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参选文件密封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的份数将参选文件胶装后密封提交，标明正本、副本。封袋正面应注明“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土建修缮外包项目参选文件”及参选公司名称，并在封袋密封处加贴封条，封袋及封条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

 **七、重新比选及调整比选方式**

1.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重新比选：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或者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参选人不足3个的；所有参选均被作为废选处理的；经评审，有效参选不足3个使得参选明显缺乏竞争，且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决定否决所有参选的。

2.连续两次比选失败的项目，经我司相关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比选方式。

第三章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建修缮项目

2.工程地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指定地点

3.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内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

第四章 比选需求

1.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按现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等执行。

2.施工图纸：工程开工前比选人向中选人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中选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图纸退还给比选人。

3.工期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4.外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顺延至第12个月月底。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土建修缮施工，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5.费用结算：土建外包项目执行以下的定额及取费标准，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未明示的按现行的执行），并根据中选报价（参选优惠率）进行下浮。

（1）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2） 《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3） 费用定额按照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规定执行。

（4） 人工费按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照福清市区当月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机械台班单价参照《本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6.费用支付：按每项外包的土建工程结算，即完成一项结算一项，具体见合同约定。

第五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人的参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参选函（格式见附件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2）

4.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5.报价单（格式见附件4）

6.退还保证金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7.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1）至（8）项内容及参选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材料合并密封**胶装**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文件的编写要求**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2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公章。

**三、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参选处理**

 1.没有企业盖章的；

 2.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3.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6.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如果有）；

 7.联合体参选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选协议的(如果有）；

 8.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如果有）；

 9.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选。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担上述费用。

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所做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

1. 评审规则

**一、规则**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上述除不可抗力外，其他情形均不予退还参选保证金），比选人可以取消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的中选资格。同时，按照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与比选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比选人明显不利的，比选人可以重新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按照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约定的“参选人资格”，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合格参选人。

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约定的“参选人资格”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选。

2.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参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我公司无诉讼纠纷。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三、评审办法**

1.参选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70 分）**

（1）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10分）

根据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中的要求的响应程度在0-10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得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土建承包实施方案 | 10 | 参选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拟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简历、拟用于土建修缮项目的设备、土建修缮项目的质保期、安全管理、应急管理、服务相应时间等内容，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并在0-10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的0分。 |

（2）参选人综合实力（满分35分）

根据参选人的综合实力在0-3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得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参选人综合实力 | 35 | 根据参选人的企业概况、财务状况（2017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技术力量、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的履行能力等方面情况，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并在0-3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得0分。 |

1. 参选人业绩（满分25分）

 根据参选人业绩在0-2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得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业绩 | 25 | 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同类型（或相似）项目业绩证明（如合同），或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同类型（或相似）项目良好业绩，由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并在0-25分之间进行评分，参选人未提供任何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得0分。 |

## 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

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将根据本评选细则对各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即参选优惠率）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设定基准价（≥2%且≤6%），参选人报价＜2%或＞6%者（不含2%、6%）得0分。

1、将F与F基进行对比，若F=F基，则PF得该项满分30分；

2、若F≠F基，则按照与F基每偏差+1%扣3分，-1%扣5分计算PF。

注： （1）PF为参选价格得分

（2）F基为各合格参选人的参选优惠率平均值。

（3）F为各合格参选人的参选优惠率。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A+B得分累加后最高者作为候选中选人。

| 类别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得分 |
| --- | --- | --- | --- |
| 技术评分 | 1.1 | 文件的响应程度（0-10） |  |
| 1.2 | 参选人综合实力（0-35） |  |
| 1.3 | 参选人业绩（0-25） |  |
| 商务评分 | 2 | 商务部分得分（0-30） |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重大偏差包括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参选保证或参选保证有瑕疵，参选文件没有参选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参选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参选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4.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选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评审，中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标及自主比选工作小组负责。

2.比选人将做评审记录。

**第七章 合同授予**

 1.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比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中选人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7日内与比选人完成合同签订。

 3.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中选企业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按照中选价格及比选文件的要求进场作业或履行合同义务的，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企业的中选资格（参选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其他比选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4.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相关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比选人、中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

 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授予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及其他**

 1.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按中选报价履行合同。相关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4.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5.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6.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参选函

**参选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0 年度土建修缮外包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对贵司2020 年度土建修缮外包项目比选文件完全知悉，同意按照比选公告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参选。

1.我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司的比选公告、比选文件及相关附件，我司完全知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已充分了解比选项目的情况，并充分考虑后参选并报价。

2.我方确认，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载明的评审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我方承诺，参选文件及所提供的其他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3.我方承诺，完全接受2020 年度土建修缮外包项目比选文件及所附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否则，贵司可没收已提交的参选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接受比选文件所约定的处罚。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参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附件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参选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正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参选人名称】的【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0 年度土建修缮外包项目的比选，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洽谈、签署参选文件、签署合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参选人：【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4：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服务期 | 参选优惠率 |
| 1 | 2020 年度土建修缮外包 | 1年 |  |

备注：

1.承包范围内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

2.参选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附件5：退还保证金声明函

**退还参选保证金声明函**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为2020 年度土建修缮外包项目所提交的参选保证金1000元，在比选结束后，请贵司按以下账户退还我司。若由于我司提供的信息不全、有误导致退还参选保证金的失败、延误，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参选人企业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6:合同范本

**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土建修缮外包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就乙方承接甲方土建修缮外包项目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项目土建修缮

1.2工程地址：甲方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1.3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土建修缮施工，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如中选人2020年土建修缮业务表现良好，则可按2020年合同续签2021年土建修缮框架合同。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1）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2） 《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3） 费用定额按照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规定执行。

（4） 人工费按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照福清市区当月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机械台班单价参照《本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3、图纸（有些土建项目需要）

3.1 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图纸退还给甲方。

4、工程内容：土建、修缮及自用搭架等。

5、人员要求：乙方常驻人员至少应有授权代理人、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能及时配合甲方各部门的管理，其余施工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调配。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乙方采用承包范围内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工程施工的工程量必须经甲方运行车间、生产技术部等部门签字确认。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编制结算书。

1.2费用综合单价，执行以下的定额及取费标准，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未明示的按现行的执行。

（1）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2） 《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

（3） 费用定额按照福建省建设厅颁发的规定执行。

（4） 人工费按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按照福清市区当月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机械台班单价参照《本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5）工程类别按相关规定计算。

（6）工程量签证单中如有现场点工项目，按每人300元/天（含税）。

（7）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3按项目进行结算。每项土建项目完成后，结算价格按照工程量\*相应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并根据参选优惠率 下浮。

1.4特殊项目费用由双方面议。

2、付款方式

按项目结算。每个外包的土建修缮项目工程结束后，乙方在半个月内编制好结算书（一式四份）并送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甲方审核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本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97%，余款3%做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考核金。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待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余款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的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服务。

1.2 现场施工用水、电可由甲方提供。

1.3 协调乙方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作业票，如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进入受限空间、射线探伤等。

2、乙方工作

2.1 单位工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书及资料（含隐蔽工程内的资料）一式四份。

2.2 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和业主的管理。

2.4 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施工质量。

2.5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已签收设备、材料及半成品件的卸车和保管。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甲方现场设施（设备、管道等）的保护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2.6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自身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7 所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 安全网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乙方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3.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乙方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高风险作业（包括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场地开挖、起重吊装、进入受限空间、射线探伤等）都必须按甲方HSE管理标准的要求取得许可后才允许作业。

 3.5、乙方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项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乙方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乙方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乙方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严格按施工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达到优良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乙方应提供检查、检验的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土建修缮服务造成事故或土建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六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建修缮服务费的，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2.2乙方提供的土建修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施工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土建修缮施工的，无故逾期，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该次土建修缮费用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5乙方土建修缮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 3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 5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失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九条 附件：

1、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福州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施工作业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以下HSE 管理协议：

一、总则

1.凡承接甲方工程项目的承包商必须和甲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后，甲方对承包商人员培训教育合格方可入厂作业。

2.乙方聘用的分包商，必须报甲方用工部门/车间审查相关资质后，由甲方用工部门/ 车间报 QHSE 部审查资质符合要求，按承包商管理流程进行 HSE 管理。乙方依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乙方单位对施工现场或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甲方颁发的承包商管理和 HSE 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最新版的 HSE 相关规定、程序和指令。

4.甲、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十大禁令”以及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要求乙方遵守上述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操作人员、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

5.乙方人员需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指控，而且男性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女性年

龄在 18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专家或特殊技术人员除外）。特殊工种男女年龄应均在 18

周岁以上。

6.乙方有责任为其所有的员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乙方应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培训教育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含 HSE 管理协议）后，乙方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培训教育，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提前一天向 QHSE 部申请入厂 HSE 培训教育，乙方人员经

QHSE 部经考试合格后，由施工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 HSE 培训教育合格后，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新增人员时应按此流程接受 HSE 培训教育。

2.办理人员长期进入生产区、机动车辆长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乙方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培训教育，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培训教育后提前一天向 QHSE 部申请入厂

HSE 培训教育，乙方人员经 QHSE 部考试合格后，接收东南 HSE 管理中心培训、考核， 并发放人员、机动车辆临时或长期通行证。

3.乙方有义务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即施工单位、所在项目部和班组三个层次的安全教育。

三、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按照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合理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凡在甲方厂界内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起重作业、断路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射线探伤等作业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办理相应许可证，特殊作业人员应持相关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所需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进行作业。

3.乙方应配备和维护好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所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设施、防护器材和安全检测仪器等。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商将分项目发包给分承包商时，应同时将项目施工所需的 HSE 措施费按比率划拨给分承包商，以保证分承包商在项目施工 HSE 措施的落实。

4.乙方必须在其施工现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5.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作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保留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年检证书、保险等原始文件。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有的员工都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6.乙方必须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制止施工过程中“三违”行为，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甲方将检查的问题以《检查整改通知单》发至乙方，乙方必须及时闭环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反馈给甲方，对性质严重的违章，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者部分工程，并将根据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和施工作业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如果发现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甲方有权利组织对乙方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将劝其离场，不得参与工程建设。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违章或污染周边环境(包括放射污染)，甲方主管职能部门有权根据承包商管理等相关考核规定，予以处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职业卫生管理

1.劳动防护用品含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有普通工作服、劳动防护手套、耳塞（耳罩）、雨衣、胶鞋、普通工作鞋、普通工作帽等。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鞋、防静电鞋、防静电工作服、防酸碱工作服、安全带、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面具）等。

2.乙方对每位进入作业现场乙方人员，应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帐。

3.乙方人员应正确配戴使用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4.乙方对甲方现场情况应问明职业危害因素，针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防护，不清楚情况、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 QHSE 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承包商管理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6.乙方施工作业中有产生职业危害因素时，应向甲方告知，并在现场安置警示告知牌。

7.乙方应确保本单位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和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无职业禁忌症。长期承包甲方业务的承包商（乙方），应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制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安排本单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进行。

五、环境卫生管理

1.施工作业时排出的物料和废弃物应按规定回收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承包商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清理，修复破坏的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禁止乱倒固体废物。

2.土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或其他废水废液，不得随意就近排入雨水系统，应根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可以就地排放或送污水处理场处理，不得造成对雨水系统和土壤的污染。

3.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A、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排水设施；B、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浇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C、高空建筑的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D、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E、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F、对产品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减轻噪声。

六、门禁及交通管理

1.人员门禁管理

1.1办理长期（七天以上）进入生产区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向 QHSE 部申请办理人员长期进入生产区通行证,QHSE 部按照东南电化要求协助办理同行证。

1.2临时（一天内）进入厂区人员由甲方人员陪同在东南 1 道门门卫登记后进入。

2.机动车管理

2.1临时（1 天内）进入厂区机动车辆，由甲方人员陪同在 1 道门门卫登记进入厂区， 机动车辆正确安装阻火器，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交通标志行驶，进入生产防爆区域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方可驶入。

2.2固定（30 天以上）进入厂区机动车辆，由乙方向甲方施工主管部报备申请长期进入生产区机动车辆通行证，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向东南电化 HSE 管理中心申请并颁发车辆通行证，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在进入生产区前确保机动车辆正确安装阻火器，进入生产区后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交通标志行驶，进入生产防爆区域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方可驶入。

七、应急处置管理

乙方人员在施工或服务期间造成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事故管理规定》要求报告事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 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直至清退。

八、其它要求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协议而造成后果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自签订日期开始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到期后重新签订，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